斗六市公所111年「防止公物遭挪為私用」
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　　明
1	類型	清潔隊隊員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公務用油料挪為私用。
2	案情概述	甲公所清潔隊公務用汽油失竊，經調查後發現，為清潔隊 A 隊員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清潔隊隊部內，持容器徒手竊取公物用油料挪為私用。經甲公所政風室調查，A 隊員坦承前揭犯行，並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。經該縣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審酌被告素無前科，犯後自首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萬元。
3	風險評估	(1)當事人心存僥倖，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，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據為己有，而誤蹈法網，造成物品管理潛存之違失風險。 (2)物品管理制度未盡完臻，當事人藉機鑽漏洞，造成財產及物品失竊或漏辦登記情事，並侵占公有財物事件發生。
4	防治措施	(1)財產或物品購置應確實辦理登帳與管理。 (2)建立作業程序使同仁有所遵循。 (3)強化內部審核機制。 (4)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。 (5)辦理督導查核或稽核。 (6)強化同仁法治觀念。
5	參考法令	(1)依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，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普通侵占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。 (2)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」